

**本國銀行因營業稅、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及轉銷呆帳金額彙總表**  
 期間：88年1月至105年8月，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間/項目名稱	營業稅降低所增盈餘(A)	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B)	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A+B)	實際轉銷呆帳累計金額	銀行以自身盈餘轉銷呆帳累計金額	當年度銀行平均每月以自身盈餘轉銷呆帳之金額
88年1月至88年12月	16,406	4,280	20,686	140,176	119,490	9,958
89年1月至89年12月	33,700	4,644	38,344	163,501	125,157	10,430
90年1月至90年12月	30,792	3,403	34,195	256,891	222,696	18,558
91年1月至91年12月	24,791	2,031	26,822	413,853	387,031	32,253
92年1月至92年12月	19,548	635	20,183	236,848	216,665	18,055
93年1月至93年12月	19,918	490	20,408	162,235	141,827	11,819
94年1月至94年12月	21,978	675	22,653	210,816	188,163	15,680
95年1月至95年12月	21,922	1,015	22,937	204,039	181,102	15,095
96年1月至96年12月	22,405	1,434	23,839	209,524	185,685	15,474
97年1月至97年12月	22,943	1,740	24,683	132,778	108,095	9,008
98年1月至98年12月	14,292	816	15,108	112,126	97,018	8,085
99年1月至99年12月	15,336	745	16,081	70,135	54,054	4,505
100年1月至100年12月	13,188	926	14,114	36,370	22,256	1,855
101年1月至101年12月	17,888	995	18,883	56,145	37,262	3,105
102年1月至102年12月	18,562	987	19,549	45,373	25,824	2,152
103年1月至103年12月	9,696	1,004	10,700	43,884	33,184	2,765
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0	991	991	39,442	38,451	3,204
105年1月至105年8月	0	566	566	29,629	29,063	2,422
合計	323,365	27,377	350,741	2,563,765	2,213,024	

備註：

【1】本國銀行係指新銀行、工業銀行、中小企銀、信合社改制之商銀、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本國銀行（不含農業金庫）。

【2】亞太銀行、合作金庫90年度列報轉銷呆帳金額原為670,094千元及16,472,979千元，分別修正為693,267千元及40,293,466千元(合庫增加轉銷呆帳金額係因加計重建基金賠付款23,820,487千元)，全體本國銀行申報轉銷呆帳金額爰修正為256,890,622千元。

【3】誠泰銀行修改90年度原申報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數據為25,756千元，修正為23,892千元，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90年度原申報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數據為13,244千元，修正為12,897千元，全體本國銀行申報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併修正為3,402,991千元。

【4】萬泰銀行93年10月起更正列報之轉銷呆帳金額(減除AMC攤銷數:2,647,245)，爰93/1-93/9累計轉銷金額原為4,548,287千元，修正為1,901,042千元。

【5】復華銀行94年4月原申報轉銷呆帳金額72,375千元，修正為33,427千元(扣除信用卡轉銷金額)，爰94/1-94/4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原申報457,931千元，修正為313,309千元。

【6】玉山銀行94年4月原申報營業稅降低所增加盈餘44,786千元，修正為36,507千元(計算稅率更正)，爰94/1-94/4累計增加盈餘原申報178,731千元，修正為170,452千元。

【7】上海銀行94年7月份原申報營業稅降低所增加盈餘23,160千元，修正為21,640千元。94年8月份原申報金額25,411千元，修正為23,831千元。爰94/1~94/8累計增加盈餘原申報192,706千元，修正為189,606千元。

【8】上海商銀行94年7月份原申報本月轉銷呆帳296,855千元，修正為276,711千元，爰94/1~94/8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原申報469,437千元，修正為449,326千元。

【9】自91年1月份起，轉銷呆帳係以放款(含催收款)轉銷呆帳之數額為列報範圍。

【10】自101年2月份起，兆豐銀行依中央銀行之指示，修正申報營業稅降低所增盈餘(A)，經查自100年3月至101年1月該項目該行申報之金額為零。

【11】自101年3月份起，土地銀行、大眾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永豐銀行依中央銀行之指示，修正申報營業稅降低所增盈餘(A)，經查自100年3月至101年2月該項目該行申報之金額為零。

【12】聯邦銀行104年2月份原申報本月轉銷呆帳11,283千元，修正為1,283千元，爰104/1~104/2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原申報35,679千元，修正為25,679千元及104/1~104/3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原申報36,310千元，修正為26,310千元。

【13】資料來源：係由各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每月之網際網路傳輸資料彙總而得。